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处

关于建立实施学术成果登记备案与诚信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25〕1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学术成果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过程可追溯，促进科研活动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本通知发布日起，正式发表、出版、取得授权的学术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一）我校师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二）我校师生作为第一作者或者主编，以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著；

（三）我校师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知识产权归属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的专利/软件著作等；

（四）其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等。

学校师生以个人名义发表的学术成果、在业余时间利用非本校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发明创造、其他非职务成果可以不进行登记备案，但以上学术成果在应用于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各类评定时应当予以重点审查并要求学术成果完成人签署诚信承诺书。

二、登记备案程序

学术成果主要负责人组织全体署名作者（完成人）通过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完成登记备案与诚信承诺。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学术成果基本信息及资助情况；学术成果作者（完成人）信息及本人知情同意签名；学术成果作者（完成人）科研诚信承诺签名；学术成果涉及的原始数据保存情况及原始数据保管人签名。

学术成果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学术成果正式发表、出版、取得授权、完成登记的3个月内填写完成《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一式两份），交由学术成果主要负责人人事（学籍）关系所在单位指定的专人签收确认后，由学术成果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各存一份。

各院、部要指定专人负责签收《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建立台账，并作好归档、保管工作。要将学术成果登记备案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抽查，敦促本单位师生职工及时按要求完成学术成果登记备案与诚信承诺。

三、结果运用

根据本通知要求，应当进行登记备案与诚信承诺的学术成果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各类评定时应当提供《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作为佐证材料之一，对于未按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无法提供《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的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第四条 其他事项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应当妥善保存不少于10年，电子扫描件与纸质版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持续作好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成果管理，保障科研过程可追溯。

附件：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处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

|  |  |
| --- | --- |
| 成果类型 | [ ] 论文 [ ] 专著 [ ] 专利 [ ] 软件著作 [ ] 其他：  |
| 题目 |  |
| 期刊（出版社） |  |
| 发表期刊是否为“预警期刊”：[ ] 是 [ ] 否发表期刊是否为本单位“黑名单”期刊：[ ] 是 [ ] 否 |
| 识别号 | [ ] DOI [ ] ISBN [ ] 专利号 [ ] 软件著作登记号 [ ] 其他：  | （本栏填写识别号码） |
| 正式发表/出版/授权/登记日期： |
| 专利 | 专利权人：[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 ] 其他： |
| 专著、软件著作 | 填写著作权人：[ ]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 ] 其他： |
| 资助情况 | 项目来源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完成人）情况及本人知情同意签名** |
| 排序 | 姓名 | 第一署名单位 | 标注（学生、教职工、同等贡献、通讯作者、第一通讯作者等） | 知情同意签名 |
| 第一 |  |  |  |  |
| 第二 |  |  |  |  |
| 第三 |  |  |  |  |
| 第四 |  |  |  |  |
| 第五 |  |  |  |  |
| 第六 |  |  |  |  |
| 第七 |  |  |  |  |
| 第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诚信承诺** |
| （本栏内容禁止修改）本人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学术成果是所列作者（完成人）的原始工作，所有作者对该项研究工作的概念、设计、执行、或解释等方面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所有对该项研究工作作出有意义贡献的人都被赋予署名的机会，并以恰当的形式进行了标注，所有作者都知悉并同意本成果的发表。本学术成果所涉及的所有实验数据真实可靠，结论准确、科学反映实验结果，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学术成果不存在下列违背科研诚信行为：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2. 伪造、编造研究过程、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3.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而在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4. 将已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重复发表；5. 买卖学术成果、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著作的主要章节、买卖实验数据，由第三方代投学术论文；6. 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科研成果、项目资助，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意见；7.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未按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批，实验过程中未按伦理要求开展实验；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全体作者（完成人）科研诚信承诺签字：** |

|  |
| --- |
| **原始数据保存情况** |
| 是否涉及原始数据、记录：[x] 是 [ ] 否 如是，是否已落实原始数据记录集中统一保存：[x] 是 [ ] 否  |
| （本栏简述本学术成果涉及的原始数据的内容、保存介质、保存地点）例：本论文涉及的原始试验记录（纸质记录本及电子数据）、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批件、患者知情同意书、课题组成员参与实验讨论记录、论文撰写记录、投稿记录、同行评议意见与作者答复、修订记录、委托XX公司开展XX实验的技术服务合同、实验报告、有关财务证明已全部扫描，共有2套完整备份，分别于由本课题组负责人XX教授、本论文第一作者XX保存。**原始数据保管人签字：** |

**二级单位（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单位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

附注：本表一式两份，由学术成果主要负责人和其人事（学籍）关系所在单位各存一份。